

致政府有關長官,

自政府建議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,擬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,及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此兩件事件,本人一直極感不安並有以下意見要表達:-

本人期望社會有健康、清潔的風氣;及法例隨社會、科學、媒體發展下,仍能有效保護我們及下一代的心靈與身體不受傷害(包括心志未成熟的成年人、青少及兒童)。

觀乎近年色情資訊荼毒人心,引發許多色情、暴力、性罪行等案件,不斷地衝擊社會倫理!(例如:愛滋病個案急升,網上淫照事件,老師、警員、繼父獸行等等罪案。)這許多的社會、家庭問題的產生,不單沒有妥善方法改善和解決,以致仍然充斥著我們現今的社會,反映出人心與罪行愈見敗壞和沉淪,及政府無能為力的無奈!

本人甚憂慮若我們不負責任地讓此歪風漫延下去的話,我們的新一代如何在這麼惡劣風氣下健康成長?現今的成年人尚且不能自控地走差,在色情資訊及罪行氾濫、耳濡目染中成長的下一代,如何可將更糟糕的景況撥亂反正呢?

我的意見和立場:

- (1) 尊重人權,反對罪行 - 暴力、同居、同性同居、衝擊道德倫理和社會和諧的行為。
- (2) 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「家庭暴力條例」的保障範圍。  
(因為有倡議同性戀合法化,及讓同性同居者在魚目混珠下被認同為「家庭」的意圖。)
- (3) 本人反對廢除或放寬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;並認為現時的審裁條例管制不夠嚴正及管制不足。為了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免受渲染色情暴力資訊荼毒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實在有存在的需要。政府、家長及社會人士有責任共同努力維護社會有健康、清潔的風氣。

懇請政府關注我們安靜一群的心聲!

香港市民梁小姐 Jessie Leung

2009年1月10日